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1297號

原告 賴浚浚

被告 蔡基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1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（見附民卷第5頁）及本院民國113年12月1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，其中原告主張本件侵權行為事實引用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046號、113年度審簡字第1358號刑事判決事實欄及附表編號2(1)所載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-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 - (一)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、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

為共同行為人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幫助詐欺犯行，使其受有損害等情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046號、113年度審簡字第1358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在案，且被告於該案審理時坦承在案等情，亦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核閱無訛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認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被告上開幫助詐欺之犯行，造成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，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所為詐欺行為間，有客觀上之行為關聯共同存在，故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對原告即構成共同侵權行為，是原告請求被告應就其所受損害50,000元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

(三)末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；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」；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」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，為未定給付期限、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7月9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見附民卷第7頁），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

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係由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。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尚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。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確定其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許容慈

（得上訴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周怡伶